**采购需求**

**（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）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  
 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 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**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条款名称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年度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款 |
| 2 | 服务地点 | 肥东县境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|
| 3 | 服务期限 |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本项目可续签合同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 |
| 4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2025年肥东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单位采购 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二、服务需求**

1.2025年放映2131场，放映工作任务于11月底前完成。场次计算标准按《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鉴于社区可能进行动态调整，2026年度、2027年度放映场次分别以当年的任务数为准。

2.供应商须健全管理制度，开展学习培训，加强宣传工作。放映内容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和美乡村建设、乡村振兴成果；适应农民需求、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丰富多样、农民喜闻乐见；节目内容健康、积极、向上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依据《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影片放映工作。

3.要合理安排放映季节和时间，方便群众集中观看，要多利用农闲、节假日安排放映，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放映，保证放映效果。每次放映前，放映人员必须提前1小时到达放映现场，做好放映设施设备维护，架设银幕等，放映中确保电影画面、音效达到最佳状态，提升放映质效。

4.供应商须将每月的放映计划（放映时间、放映地点、放映场次、放映人员等）提前10天报采购人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放映；未经同意开展放映的不予认可放映场次。

5.落实放映前、放音中、放映后安全监管，确保放映安全。确保放映时长达标，按时上传放映场次信息和照片到监管平台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能够根据群众点片观影需求订购放映群众喜爱观看的影片，新片率不得低于60%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，按照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》，统一按照200元/场次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。**供应商无需报价。**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供应商自行配备为完成放映任务所必须的银幕、音响等器材。在合同履行中无条件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。合同执行时，采购人将核查相关要素，如发现不满足要求，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**五、验收要求**

项目验收时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。